

廉江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廉常〔2024〕36号

关于印发廉江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0日廉江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廉江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批准调整我市新增债券资金用途的决议》《廉江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批准调整我市2024年度财政收支预算的决议》，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廉江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批准调整我市新增债券资金用途的决议

2. 廉江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批准调整我市 2024 年度财政收支预算的决议



廉江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批准调整我市 2024 年度财政收支预算的决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廉江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廉江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李旭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调整 2024 年度财政收支预算的报告》，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度市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经审查，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 2024 年度市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按调整后方案执行，督促项目单位按进度施工，加快资金拨付，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及各工委、市财政局

廉江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20份)